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是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；借款展期利率不变，是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文仲、蔡清福、高以成

2022年12月2日